

| | |
|-----|---|
| Q12 | 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，若不構成圖利罪，是否有其他刑事或行政責任？ |
| A12 | 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，如果不構成圖利罪，卻符合收受賄賂、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、藉劫勒索等罪時，因為屬於不同罪名，應依該相關規定處罰，並不是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，其他罪也不會成立。其次，即便公務員之失職行為既不構成圖利罪，也不會成立其他罪時，仍可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論究其行政責任，並非在修法後公務員便毫無責任可言。 |